

新时代老年人志愿养老服务之我见

◇魏金发 王永华 张志善 段国祯

(四)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

2013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对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出了要求。2015年,民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这些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要求,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大力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支持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合资合作、服务功能承包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举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

四、完善养老志愿服务的各项机制

(一)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的政府促进机制

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的政府促进机制具体包括如下四方面:一是重塑政社关系,从二元合一到政社互动,即构建政府与养老志愿者组织的互动合作关系,确立养老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性、保障养老志愿者组织的独立性。二是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志愿者组织管理体制,首先要理顺政府与养老志愿者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其次要理顺政府与养老志愿者组织之间的利益关系,再次要理顺政府与养老志愿者组织之间的责任关系。同时,政府要放松对养老志愿者组织准入门槛的规划,改革对养老志愿者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整合养老志愿者组织管理机构。三是夯实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的法制基础,解决养老志愿服务立法与现有法律法规的配套问题。同时,尽快出台全国性的养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明确规定养老志愿服务的立法依据、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养老志愿者的法律地位;养老志愿者组织的产生、性质、职权职责、工作方针、工作程序;养老志愿者的范围、权利、义务;养老志愿者服务的方针、范围、程序;异地养老志愿者服务标志、志愿者服务日。同时,明确政府和社会的财政、税收、经费、宣传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以及对优秀养老志愿者的奖励;规定养老志愿者组织、养老志愿者和养老志愿服务对象三者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违法的法律法律责任、纠纷的处理及其救济等等。四是进行养老志愿者组织管理的工艺创新。即完善养老志愿者组织的财政投入和筹资方案;强化对养老志愿者组织的监督管理,明确政府对养老志愿者组织的风险管理功能,构建社会风险公共信息网络,加强养老志愿保险立法,开拓养老志愿者保险市场,提高政府风险管理的资源供给与整合能力等。

总的来说,政府促进机制所包括的这四大方面的职责和功能,体现了合作主义社会治理模式下政府所奉行的“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治理哲学,它要求政府对养老志愿者组织的发展和管理采取积极疏导而不是严防防范、放松管制而不是强化规制的基本思路。只有这样,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的内部治理机制和社会协同机制建设才有可能。或者说,能否构建和完善我国的政府促进机制,是我国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机制建设的前提和基础。

(二)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的内部治理机制

养老志愿者组织要得到政府和社会的认同,良好的内部治理是关键。养老志愿者组织的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具体体现在:一是养老志愿者组织要明确使命,加强自身的战略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促进养老志愿者组织与政府、企业、社会以及个体之间的联系,促进社会资源整合;二是调整好养老志愿者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实施绩效评估,以达到优化养老志愿者组织内部构造和功能的目的;三是完善养老志愿者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养老志愿者组织队伍的稳定性和管理针对性;四是健全养老志愿者组织财务管理,提高养老志愿者组织的公信力。

(三)志愿者组织发展的社会协同机制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养老志愿者组织本身就是属于民间、服务于公益的社会性组织,要实现养老志愿者组织的良好治理,除了前述的政府促进机制和养老志愿者组织内部治理机制外,培育社会协同的机制,也是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不可或缺的要件。实践表明,成熟的公民社会、浓厚的养老志愿服务精神、深刻的社会文化认同及其广泛的社会监督,是社会协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我国养老志愿者组织发展的社会协同机制,首先必须整合信任、非正式规则、社会网络关系以及文化观念等社会资本,培育深厚的公民社会底蕴。同时,建立养老志愿者组织的社会认同和激励机制,保障养老志愿服务事业的社会化和可持续发展。其次,正确理解养老志愿精神,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志愿慈善的精髓,大力普及和弘扬公众志愿文化。再次,健全对养老志愿者组织的社会监督机制,包括直接利益相关者的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等。

五、完善养老志愿服务的对策建议

(一)出台养老志愿服务的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目标、活动开展原则。尽量具体一些,便于操作。比如,活动开展原则,可从四方面切入:一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就是要让低龄老人根据自身条件允许的程度来开展。首先,要研究服务对象,确定服务需求。老人的需求是多方面和多层次的,老人志愿服务一定要从朋辈互助的实际出发,把主观愿望和客观实际结合起来,把需求和能力结合起来,要循序渐进,量力而行。二是讲究实效的原则,养老志愿服务包含着深刻的互助精神,它提倡“互相帮助、助人自助”。健康老人凭借自己的双手、头脑、知识、爱心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帮助那些处于困难和危机中的老人,以“互助”精神唤醒了他人内心的仁慈和慈善,“助人自助”帮助他人走出困境,自强不息,让受助者也会投入到关心他人、帮助他人、为社会做贡献的志愿活动中,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使养老志愿服务落到实处,深深地扎根于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之中。三是持之以恒原则,就是养老志愿服务要做到经常化、长期化。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必须与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结合起来,必须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保障低龄老人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化、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要健全组织,稳定队伍,制定规章,形成机制,坚持长久。

(二)逐步丰富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内容。针对老人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养老志愿爱心“一帮一”的方式,从关爱做起,从身边做

起、从日常生活做起,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构建邻里互帮、互助、互信、互爱的服务平台,通过适当的培训,真正为社区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心理慰藉、健康保健、文体活动、旅游散心、应急救援、法律援助、联劝慰问等服务。

1.生活照料。根据空巢老人具体情况开展生活照料志愿服务。如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空巢老人,提供送餐、帮助做饭、打扫卫生、帮助购物等志愿服务;对生活半自理的老人,提供一天一次电话问候、三天一次上门服务、急事随叫随到等志愿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空巢老人,除提供必要生活照料志愿服务外,积极倡导慈善援助和社会捐助等志愿服务。

2.心理慰藉。养老志愿服务者经常为精神寂寞、特别是有心理疾患的空巢老人提供心理抚慰志愿服务,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慰问、陪老人聊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积极动员空巢老人参与社会活动。

3.健康保健。链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医疗机构,定期开展老年健康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咨询和义诊等志愿服务。建立社区老人健康状况信息档案,如健康状况、生活方式、体检情况等,并为其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4.文体活动。链接社区文艺志愿者,依托社区文化广场,组织老年人举办茶话会、保健知识讲座、邻里百家宴、邻里文艺演唱会、社区运动会等文化娱乐活动,密切邻里关系,增进邻里友谊,丰富老人的精神生活。利用老来俏文化传媒的专业团队优势,对社区的优秀节目、各式活动进行宣传,提高知名度,让更多的老人参与到其中,并弘扬积极老龄化理念,营造社会敬老、爱老、尊老的氛围。

5.旅游散心。根据老人实际身体状况,组织老人到就近的文化广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处参观、散心,促使他们身心愉快、安度晚年。

6.应急救助。根据社区老人的具体情况,如分布情况、平常应急救助情况等,设立社区24小时志愿服务热线电话,及时为社区空巢老人提供应急救助志愿服务。

7.法律援助。邀请辖区内司法工作者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老年人权益被侵犯的问题,使涉及到的老人纠纷问题能得到依法调处和解决。

8.联劝慰问。在重阳节等特定节假日,养老志愿服务者上门对空巢老人进行慰问,鼓励条件允许的帮扶志愿者陪同空巢老人一起过节日。对有子女的空巢老人,温馨提示空巢老人子女常回家看看,真正将温暖送到老人心中。

(三)加强基层党建引领。首先对于已有养老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可以由社区统筹,安排专业社工机构进行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各项理论和实践培训,如养老志愿服务的核心概念、精神,志愿活动如何开展及需要注意的问题;其次对于养老志愿者进行的志愿服务,社区要做好线上线下记录,并且定期进行公示;再是,鉴于各个社区的基本情况不尽相同,社区干部可以因地制宜,在深化已有的常规养老志愿服务项目的基础上,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找准定位,形成自身的特色和品牌。机制建设是规范化工作的内在要求,也是一个组织趋向成熟的重要标志。结合养老志愿服务的特点,通过现有的养老志愿服务工作机制,规范工作

管理,使养老志愿服务有章可循。保证养老志愿者队伍活动正常运转、全面发展,保持旺盛持久的生命力。

(四)积极宣传养老志愿者精神。养老志愿者精神在我国进行了一定的宣传,人们对养老志愿者也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就目前我国养老志愿服务发展的情况来看,社会普及率较低,人民对于养老志愿活动的发展也存在一定的误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应当加强养老志愿精神的宣传力度,并将养老志愿精神与“仁爱”等博爱观念相结合,打好群众的思想根基,为日后养老志愿精神的发展光大打下坚持的基础。在自媒体盛行的时代,宣传的方式可以不仅仅局限于政府媒体报道这一渠道,还可以从微信、QQ等网络媒介进行报道,以更大众化的方式推动养老志愿服务的发展,让人民群众能够正确认识到志愿活动的真正本质。

(五)强化养老志愿活动管理。首先,对养老志愿者权益保护机制进行完善,主要做法首先要建立志愿者法立法,以此来对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范围进行明确,并提供有效的救济保障,保证养老志愿者的持续服务。其次,根据养老志愿的发展情况需要建立相关的扶持机制,这样才能确保养老志愿者在遇到意外时可以给予经济上的补助以及人身保障。再是,建立激励机制。为了确保养老志愿者持续服务的动力,激励机制的建立是必不可少的。激励主要分为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两种。例如可以对付出贡献的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让养老志愿者从中获取精神上的满足感。

参考文献:

- [1]姚丹.我国城镇社区养老服务制度法律问题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 [2]李爽.浅议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制度建设[J].中国科技博览,2014(15).
- [3]袁少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困境与多元共治发展路径[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
- [4]涂展铭.规范我国社区养老服务法律制度[J].法治与社会,2015(12).
- [5]李畅,于铎.“居家养老”模式的法理学探析[J].西部,2014(12).
- [6]青连斌.发展我国养老服务业必须着力解决四大问题[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6(2).

作者信息:

魏金发,山西绛县老龄委常务副主任,电话:13503592301
身份证号:142731195504200312
王永华,山西绛县老年学和健康学学会会长,电话:13803472335
身份证号:142731195810130316
张志善,山西绛县老龄委副主任兼绛县老年学和健康学学会副会长,农业经济师,电话:13935996656
身份证号:14273119520226031X
段国祯,山西绛县老龄委副主任兼绛县老龄办主任,电话:13835896683
身份证号:142731196809220335
联系人:张志善
电话:13935996656
地址:山西绛县老龄委